

帕利赛兹公园固定人行道摊贩抽签试点项目

行政规章

2025年7月1日

1 目的:

根据《圣塔莫尼卡市政法典》第6.36.040(b)(6)条和第6.36.110条的规定，本行政规章管理帕利赛兹公园固定人行道摊贩抽签试点项目，以分配帕利赛兹公园内的人行道摊贩位置，确保所有参与电子抽签系统的人行道摊贩在获得优先摊位时享有公平平等的机会。

2 定义

“指定轮班”或“轮班”是指摊贩通过抽签被选中在帕利赛兹公园的某一个人行道摊位进行固定人行道销售的为期七天的时间段。

“电子抽签系统”或“抽签”是指一个基于在线平台的系统，用于为希望在帕利赛兹公园获得固定摊位的持证摊贩进行抽签选位。该系统将随机选出并分配摊位给摊贩。

“帕利赛兹公园摊位”或“摊位”是指位于帕利赛兹公园内100至500英尺“缓冲区”内的固定销售位置，该区域如本法规第6.36.040条(b)(6)款所定义。

“人行道销售设备”是指人行道摊贩使用的手推车、摊位、陈列架、脚踏车、手拉车、展示柜、货架、装置、冷藏箱、桌子、储物箱、遮阳伞或其他非机动车工具。

“人行道销售相关活动”包括与人行道摊贩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所有行为，包括在任何公共区域（包括私人财产上对公众开放的区域）销售、兜售、展示销售商品、招揽购买意向或以物易物的食品、食品制品、服务、商品或货物，以及摊贩经营前的布置与结束时的拆除工作，以及在不进行销售但摊贩设备在公共区域可见时的休息时间。“往返于市区的车辆旅行”不包括在此术语中。

“人行道摊贩”或“摊贩”具有与《圣塔莫尼卡市政法典》第6.36.020条中所定义的相同含义。

3 资格条件

要有资格参与帕利赛兹公园摊位的电子抽签系统，人行道摊贩必须持有在圣塔莫尼卡市经营人行道销售的有效许可。

持有多个获准摊车的人行道摊贩仅可被选中一个摊位。

4 帕利赛兹公园销售营业时间:

摊贩可在帕利赛兹公园开放的所有时间内进行销售活动。

人行道摊贩不得早于公园开放时间进入指定的帕利赛兹公园摊位进行摊车、设备和物资的搬运，并且必须在公园关闭后30分钟内离开指定摊位。

5 帕利赛兹公园人行道摊贩位置：

帕利赛兹公园摊位位置详见附图。 在紧急命令、经批准的特别活动、施工或市府官认定的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期间，该位置可能无法用于人行道销售。

6 抽签报名

抽签报名可随时提交。每个许可年度仅需提交一次报名。每年必须重新提交报名，但每位人行道销售营业执照持有人仅可提交一次报名，无论其持有多少份执照。仅限执照持有人本人提交申请。不得以他人名义或代表他人提交申请。如营业执照持有人为实体，仅可为该实体或任何对该实体具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人提交一次报名。

抽签报名在参与抽签前必须经验证。市府工作人员在收到新抽签申请后，将核实所提供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是否与有效的人行道销售营业执照相关联，并确认仅提交了一次报名。

7 抽签时间：

帕利赛兹公园摊位的抽签分配将在每周三下午**4:30**进行。

8 抽签网站：

抽签将通过在线系统完成。电子抽签系统的链接可在市政府官网
www.santamonica.gov/vending上找到。

9 抽签结果：

抽签结果将确定哪些摊贩被选中在帕利赛兹公园各指定摊位销售。每个摊位将被分配给选中摊贩使用整整一周（周日至周六）。

在公布抽签结果前，选中摊贩的姓名将进行资格验证，以确保其符合条件。如发现选中摊贩不具资格，将由抽签结果中的下一个姓名递补。

抽签程序完成、验证通过并分配摊位后，包含公司名称、营业执照编号及摊位分配信息的电子邮件将发送给相关工作人员。分配结果副本将在市政府抽签网站上公布。

10 抽签退出

如人行道摊贩选择退出抽签，必须提交《人行道摊贩抽签退出表》。收到退出申请后，市府工作人员将验证该请求，验证通过后方可撤回摊贩姓名。

11 抽签指南：

1. 欲获得帕利赛兹公园固定摊位资格的人行道摊贩，必须通过位于
www.santamonica.gov/vending 的电子抽签系统参与抽签。未在截止日期前报名的经营者必须等待下一次抽签，才能有机会在指定的帕利赛兹公园摊位经营。
2. 即将被选中的摊贩名单将发布在市政府网站上，且所有申请者将收到电子邮件通知

最新抽签结果。

3. 指定摊位整天仅供被选中的人行道摊贩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占用。
4. 任何无人占用或空置的摊位将在下一位摊贩指定的销售时间之前保持空置状态。
5. 不设候补名单。
6. 持有多辆摊车的摊贩每人仅能提交一次抽签报名。多次报名将不被受理。
7. 摊贩不得干扰、妨碍或阻碍抽签程序。任何试图干扰、妨碍或阻碍抽签的摊贩，将被禁止参与抽签项目30天。再次违规可能导致更严厉的处罚，包括延长抽签禁令、罚单及/或吊销或暂停人行道摊贩营业执照。
8. 任何对摊贩活动运营或市府执法人员执法活动进行欺凌、威胁、攻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的摊贩，除依法承担其他处罚外，还将被禁止参与抽签项目30天。
9. 任何在30天内违反《圣塔莫尼卡市政法典》或人行道摊贩规则及抽签指南超过三（3）次的摊贩，将被禁止参与抽签项目60天。如违规行为涉及公众或市府执法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摊贩将被禁止参与抽签项目一年，并可能面临法律允许的进一步执法措施。

12 帕利赛兹公园运营

1. 指定摊位仅供当日被分配的摊贩使用，其他摊贩不得占用。如摊贩提前离开或迟到，摊位将保持空置，直至下一指定时间。
2. 为保障行人通行，禁止在帕利赛兹公园摊位所在路径上进行流动人行道销售。流动摊贩可在帕利赛兹公园的碎石步道或紧邻海洋大道的人行道上经营。
3. 指定摊位将保留至摊贩指定轮班结束，届时摊贩必须撤走所有设备。公园关闭后30分钟内，所有人行道销售设备必须全部撤离。
4. 任何摊贩不得进入或占用未被分配或未指定的摊位。
5. 若被选中的摊贩未按时出现在指定摊位或决定离开该摊位，该摊位将保持空置，直至下一指定时间。
6. 人行道摊贩不得出售、交换或赠予其分配的摊位。任何出售、交换或赠予指定帕利赛兹公园摊位的人行道摊贩，将被禁止参与抽签项目30天。
7. 每个帕利赛兹公园摊位不得同时容纳多于一名摊贩及其销售设备。禁止团体人行道销售。
8. 通过电子抽签系统获得帕利赛兹公园摊位的摊贩，必须随时携带其摊位确认凭证及有效营业执照，并应市府工作人员要求出示以供检查。无法提供摊位分配证明或分配信息无法核实的摊贩，应立即腾出摊位，直至证明被验证。
9. 仅允许使用经洛杉矶县环境卫生部门检查批准的人行道销售摊车及设备在帕利赛兹公园销售食品。

10. 圣塔莫尼卡市及洛杉矶县环境卫生部门颁发的人行道销售摊车许可证，必须在帕利赛兹公园进行销售及相关活动时随时清晰显著展示。
11. 帕利赛兹公园摊位周边区域应由当日被选中经营该摊位的摊贩保持整洁，全天包括每个轮班结束时，不得有垃圾或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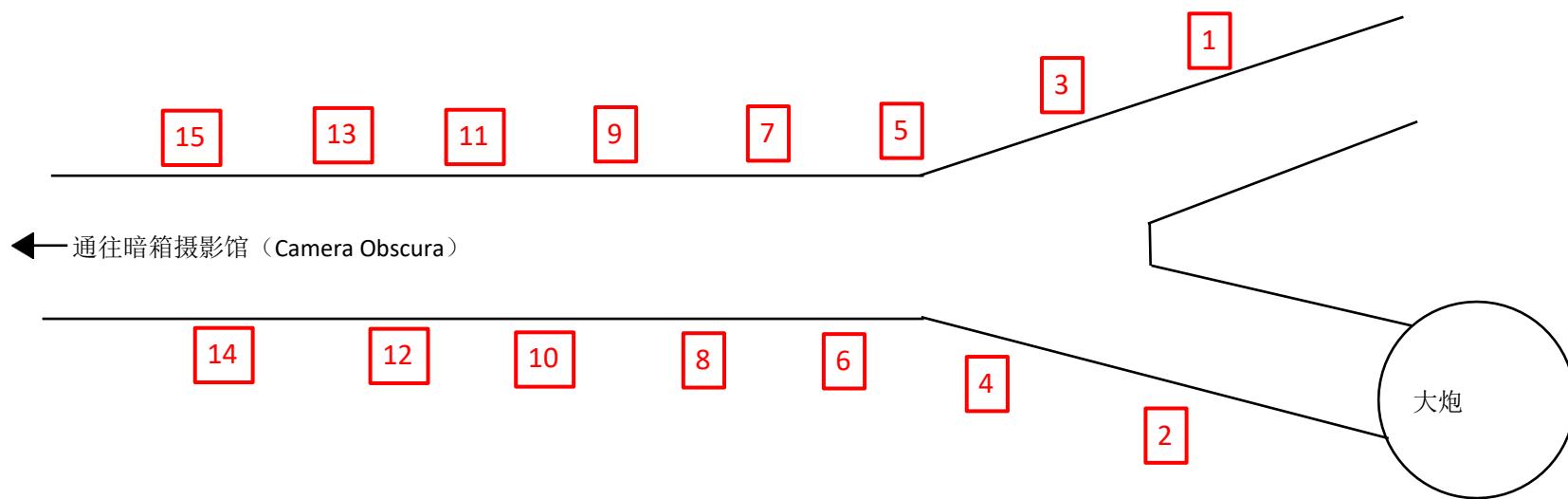


帕利赛兹公园

- 0 摊位 7
- 0 e 摊位 2
- 0 摊位 3
- 0 摊位 4
- e 摊位 5
- 0 摊位 6
- 摊位 7
- 0 摊位 8
- 0 摊位 9
- ◆ 摊位 10
- 摊位 11
- fB 摊位 12
- 摆位 13
- 摆位 14
- e 摆位 15

帕利赛兹公园摊贩区

- 1 帕利赛兹公园固定摊贩抽签区
- 2 帕利赛兹公园非摊贩区
- L. 对接线



帕利赛兹公园摊贩位置示意图

